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腾达”、“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腾达的主办券商，对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释义.....	- 4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5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7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8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10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3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4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
十一、关于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8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9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 20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1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 22 -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 22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江苏腾达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远方基金	指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江苏腾达

证券代码：832605

挂牌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总额：80,750,000 股

法定代表人：陈寿猛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住 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东村（工业园区）2-3 幢

邮 编：22526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主要业务：压缩机及缸泵机械铸造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52508646B

电话：0514-86272637

传真：0514-86271392

电子邮箱：jdtengda@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tengda.com>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7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1）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8,075.00万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2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2,639.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66,774.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

（2）公司最近三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年8月19日，经江苏腾达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万元。

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00.00万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

（3）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18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9 年 2 月 1 日	1.8
2019 年 4 月 16 日	1.8
2018 年 4 月 17 日	1.8
2018 年 5 月 24 日	1.8
2018 年 6 月 13 日	1.8
平均价格	1.8

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8,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72,75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3、发行及认购情况

根据《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1 名，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查阅本次股票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35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14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2018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发行股票 800 万股，发行价格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建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账号：90220188000208476），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99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0 日，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江苏腾达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4,000,000.00 元用于归还公司向小贷公司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变更为 11,231,232.42 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变更为 24,777,800.00 元。针对该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按照原披露用途及变更后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腾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9月4日，江苏腾达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5）、《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9月16日，江苏腾达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7）、《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9月19日，江苏腾达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9月23日，江苏腾达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11月2日，江苏腾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058）。2018年11月21日，江苏腾达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江苏腾达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账号为：0807290000000826），并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江苏腾达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定增备案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9月4日，江苏腾达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等方面。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的明细及测算过程。

2019年9月19日，江苏腾达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9月23日，江苏腾达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江苏腾达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00万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建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账号：90220188000208476），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99号），该账户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及2019年1月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2018年度至2019年上半年，江苏腾达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公司将募集资金中4,000,000.00元用于归还公司向小贷公司所借款项，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金额变更为 11,231,232.42 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变更为 24,777,800.00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实际金额（元）	计划使用（元）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32.42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9,032.4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231,232.42	20,000,000.00	-8,768,767.58
购买固定资产	24,777,800.00	20,000,000.00	4,777,800.00
归还小贷公司借款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二、2019 年 3 月 1 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注：计划使用总额与变更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导致。

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江苏腾达前一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已经内部审议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且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腾达及相关主体（包括江苏腾达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	----	----------------	---------	------	--------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合计		2,000.00	1,00,000,000.00	--	--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综合查询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远方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2017年06月08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4062），目前已有新三板账户，其证券账户为0899175408，且账号状态正常。

发行对象远方基金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的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认购对象远方基金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系自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所有股票完全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

途等内容；

（三）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细化。

（四）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五）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公司结合自身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同时说明公司以2019年9月23日（含当日）为缴款起始日，以2019年9月23日（含当日）为缴款的截止时点，并公布了缴款方式及确认流程。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远方基金因工作人员疏忽于2019年9月20日即向江苏腾达本次发行的专户缴纳了认购款，为此，认购对象远方基金出具了《情况说明》：

“本机构参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腾达”）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2000万股股份，认购金额1亿元。

2019年9月19日，江苏腾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因本机构已于2019年9月2日与江苏腾达

签订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工作人员于认购公告披露后（2019年9月20日）即向江苏腾达本次发行的专用认购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未曾注意到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起始日为2019年9月23日，对此，本机构确认认购行为有效，认购事项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2019年9月23日认购期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亿元，认购资金1亿元已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9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披露了上述认购结果。

（七）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江苏腾达登记在册股东为14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7名，境内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需要其他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办理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取得相应资质等。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九）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等程序，认购对象虽于公告的认购起始日前即将认购款打入专户，但其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认购有效且无争议。故，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及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9月19日，该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江苏腾达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是江苏腾达与认购对象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8,075万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2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前1日、20日、60日、180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均为1.8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3. 公司最近三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年8月19日，经江苏腾达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万元。

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00.00万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9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远方基金，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二）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性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的小额公司借款、归还公司所借第三方借款（包括各类融资借款）。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2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639.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6,774.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前 1 日、20 日、60 日、18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均为 1.8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并经江苏腾达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未导致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定价合理、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四)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小额公司借款、第三方借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已经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核查《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陈寿猛持有公司股份 39,741,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陈寿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3.72%。本次发行后，股东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22.83%，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陈寿猛持有公司 39,74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39.45%，其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本次发行后陈寿猛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江苏腾达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

务。除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2.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前期发行的底稿、备案文件及披露文件，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前期承诺，不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

3. 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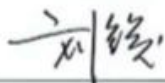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故，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腾达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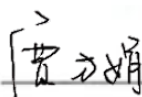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2019 年 9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